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趙博士、鍾生平博士、李博士、衛女士、珠海通橋投資、杭州涪江、珠海歸創、湖州歸橋、WEA及南京語意慧（各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及統稱為「相關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知悉彼等在行使於董事會及股東層面有關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本公司主要問題的決策權時已作出一致行動，並且彼等同意繼續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決策和運營管理。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彼等將聯合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就有關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財務、經營及管理的事項）作出一致行動，或促使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委任的董事（如適用）作出一致行動；(ii)在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前，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委任的董事（如適用）應諮詢並與彼此充分溝通以達成作出一致行動的決定，並在必要時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應召開會議以促使所有相關一致行動人士達成作出一致行動的決定。倘若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趙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珠海通橋、杭州涪江、珠海歸創及湖州歸橋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由趙博士控制。WEA由鍾博士控制以及南京語意慧由李博士的配偶衛女士控制。

緊接[編纂]前，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5%的權益。因此，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編纂]前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彼等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趙博士、珠海通橋、杭州涪江、珠海歸創、杭州歸橋、WEA及南京語意慧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擁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別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